

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上海市地方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 助 标 准

第四条 地方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上海市财政局将会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建立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和调整

第六条 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地方承担部分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教育资金，在市教委部门预算中安排。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每年按规定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至地方高校。

第七条 地方高校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研究出国家助学金预算，并按相关程序拨付。如根据有关规定确需调整的，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调整年度预算。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地方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九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

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各地方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上海地方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市属高校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沪教委财〔2010〕122 号）同时废止。